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劉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40 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就原告中壢營業所零用金帳本1 份、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 本及該帳戶提款卡1 張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法　官　紀榮泰
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